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相　對　人　豐鴻模具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日新
相　對　人　吳玉烽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3年度存字第1616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甲類第5期登錄公債面額新臺幣150萬元，准聲請人以現金新臺幣150萬元變換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；第102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03條至前條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98年度裁全字第129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提存，後經本院以100年度聲字第79號、103年度聲字第130號民事裁定變換提存物，並以本院103年度存字第1616號提存事件提存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甲類第5期登錄公債面額新臺幣150萬元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公債業將屆期需再更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變換以現金新臺幣150萬元供擔保。又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王貴鋒，併聲請承受訴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王貴鋒，其聲請承受訴訟，合於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裁定及提存書等件影本附卷為憑，並經本院調卷查核無誤，而聲請人聲請變換之提存物與原提供之提存物價值亦

屬相當，是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合於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